

## 外国人、港澳台人士申请日本短期商务签证

---

申办签证所需资料如下

一、日本邀请方需提供如下资料：

1、《招聘理由书》、《滞在予定表》（原件各一份）（样式见[参考资料](#)）

2、《法人登记簿誊本》即《现在全部事项证明书》（原件）

或上市企业最新〔四季报〕（复印件）

没有登记注册的社团组织应提供《会社、团体概要说明书》（原件）

大学教授为邀请人的需提供《在职证明书》（原件）

3、邀请单位简介、宣传手册原件。

二、申办签证人需提供如下资料：

1、《暂住证》或《居住证》或《台胞证》（须居住6个月以上）（原件）

2、《就业证》（原件）

3、所属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副本原件或《外国（港澳台）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副本原件以及《批准证书》（资料1、2、3提交时只需复印件）

4、《在职证明书》（原件）

5、申请当事人的有效护照

6、申请当事人填写的《日本入境签证申请书》2份

7、申请当事人半年以内的照片2张/人（4.5×3.5~4.5 CM）

注意事项：

1、日方出具的资料和中方《派遣书》等有效期为三个月。

2、所有原件复印件均须采用A4规格纸张。

3、日领馆在受理审查中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或复印件的原件。

日领馆一般的审查期为五个工作日，但可以根据需要延长审查时间，会发生超过五个工作日以上的情况。

4、日领馆在受理后，无论是否给予签证，除护照外其他资料一律不予返还。

（签证信息仅供参考，详细情况请到受理服务点咨询）